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清基

出席人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吳聰能委員、陳振遠委員、楊玉惠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清基委員、翁林仲委員、張克士委員、陳美惠委員

校友代表：方芳委員、林壽惠委員、陳靜敏委員、戴宏達委員、薛正中委員

學校代表：王采芷委員、邱慧洳委員、洪論評委員、高千惠委員、陳依兌委員、

郭堉圻委員、廖翊宏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紀錄：劉利娜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本會委員互推 1 至 5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由本會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一案	一、工作小組置 7 人，除人事室陳佩君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邱慧洳主任 2 人為當然成員外，經推舉由郭堉圻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王采芷委員及洪論評委員 5 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郭堉圻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本會會議紀錄除涉及依規定須保密事項外，同意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 三、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工作小組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計召開 2 次會議： 一、第 1 次會議：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提本會備查。 二、第二次會議：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提本會備查。
二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一案	修正部分條內容後通過： 一、第 8 點： (一)第 1 款(公開徵求)： 1. 原「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	一、本遴選作業細則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初步檢視，建議酌修

		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合併為「本校及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相當講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刪除「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修正「遴委會委員、自我推薦者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3. 增列「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超過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二)第4款(行使同意權)： 1. 刪除「校長候選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不得參與投票」。 2. 修正「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二、第11點： 1. 第1項修正為「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2. 原第1項前段移列為第2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部分業依程序提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已先行送部補正，並經教育部109年11月27日書函予以備查，並已上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三、上開修正部分續提本會報告並請同意備查。(報告事項案由二)
三	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等一案	一、修正「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部分內容，餘照案通過。 二、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簡版)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三大報刊登1天。 三、指派郭堉圻委員及沈里通委員2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執行秘書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陪同。	一、於109年11月6日至同年12月15日公開徵求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相關資訊透過刊登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三大報、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發文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

			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 二、至截止日計有 3 位報名參選，報名資料由人事室收件後，依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郭堉圻委員及沈里通委員二人督視拆封，執行秘書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陪同。
四	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案	一、經討論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詳細情形。 二、於徵求校長候選人應檢附文件中，增列「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一、所增列「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業已納入校長候選人應填列表件資料。 二、3 位校長候選人均已填具本聲明書，併同其他資料進行審核。
五	是否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供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考一案	一、依例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座談會之辦理時間、地點、程序及規範等，授權由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 二、座談會主持人由郭堉圻委員(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劉玟宜委員擔任，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協商委員擔任。	一、已於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座談會實施計畫等並據以執行。 二、依上開實施計畫舉辦 3 場次座談會，經彙整發言紀要續提供本會

			委員參考，並審議是否上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討論事項案由一)
六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草案)一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會第2次會議訂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第3次會議召開時間俟第2次會議時再討論。	經本會第1次會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結 果：確認並備查。

參、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並請備查。

一、本會工作小組成立迄今計召開2次會議，討論重點事項如下：

(一)第1次會議：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討論議題包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擬訂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實施計畫等。

(二)第2次會議：於110年2月3日召開，討論議題包括確認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紀錄、初審本會委員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規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教師行使同意權等相關事宜。

二、上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校校長遴委會委員資料夾之項次4，請同意備查。

結 果：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長候選人如兼具外國國籍之處理案。

說 明：

一、有關校長候選人如兼具外國國籍之處理，查修正後之國籍法第20條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已有規範(如附件1)。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1次會議討論時，原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增訂有關規範乙節，經檢視與修正後國籍法等規定有未符之處。復經與教育部承辦單位討論並審慎評估後，考量校長候選人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可遵循辦理，無另訂規範之必要，倘有需要可提醒校長候選人並請校長候選人告

知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二、案經簽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本校校長候選人如有兼具外國國籍，依國籍法等法令規定辦理，無須於本細則另訂規範；另已於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資料表及自我檢核表等，提醒候選人「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應聘校長前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候選人檢視勾選是否有兼具外國國籍情形等。
- 三、3位候選人均已於自我檢核表件中勾選是否有兼具外國國籍情形；另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相關承諾事項之「五、本人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同意於應聘校長前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候選人亦均簽名確認。謹請同意備查。

結 果：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本遴選作業細則前經本會109年10月30日第1次會議通過後，業以109年11月5日北護人字第1090017361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經教育部初審檢視後，致電表示遴選作業細則有部分條文文字應予酌修，修正部分係為使條文文字更為精準或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 三、為爭取遴選作業細則報部備查時效，使後續遴選作業得以順利進行，爰依遴委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本案修正部分業提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已先行送部補正，並經教育部以109年1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61848號書函予以備查，及上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 四、檢陳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教育部備查之全條文，請參閱本校校長遴委會委員資料夾之項次1-6)。謹請同意備查。

結 果：同意備查。

案由三：本校公開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結果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校經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至同年 12 月 15 日公開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至截止日收件結果計有 3 位報名參選。
- 二、3 位候選人依其姓氏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序如下：吳淑芳教授、陳慧霞教授及劉影梅教授。依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規定，業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逐一檢視各候選人資格，初審均符合規定，續提本會進行資格複審（討論事項案由三至五）。

結 果：洽悉。

案由四：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規定及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業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分別函請教育部及科技部協助查證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 3 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案經教育部以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188345 號書函及科技部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科部誠字第 1090076357 號函復，3 位候選人均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結 果：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八任校長遴選全校教職員工生 3 場座談會發言紀要是否上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 6 點規定：「(第 1 項)遴委會得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聽取及收集意見，以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參考。(第 2 項)座談會主持人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座談重點包括：(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三)對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第 3 項)座談會意見內容不得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或損害特定人聲譽情事。」
- 二、依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校教員工生座談會之辦理時間、地點、程序及規範等，授權由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
- 三、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該座談會實施計畫、發言規範及發言條等，並據以辦理 3 場次座談會(校本部 2 場次、城

區部1場次)。

- 四、依座談實施計畫第7點規定：「座談會會後由工作單位整理發言紀要提供遴委會委員參考，如經遴委會同意，隱藏發言者個資後得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如有重大違規發言內容或不適合公開之情事，經主持人同意後予以刪除不公開，且不列入遴委會參考紀錄。」經綜整上開座談會發言紀要，並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確認尚無重大違規發言內容或不適合公開情事，爰續提本會供委員參考，並請審議是否同意隱藏發言者個資後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同意隱藏發言者個資後，登載於校網校長遴選專區供參(隱藏發言者個資後之發言紀要如附件3)。

案由二：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10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遴委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二、遴選作業細則第11規定：「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遞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三、依上開規定，業於110年1月5日以書面、同年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委員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依委員填復情形，綜整如下：

(一)應解除職務之事項：無委員有應解除職務情形。

(二)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王采芷委員、邱慧洳委員、洪論評委員、高千惠委員、陳依兌委員、郭堉圻委員、廖翊宏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9人，因現兼(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校長候選人吳淑芳教授(現兼任本校副校長職務)間具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三)委員自行揭露之事項：

王采芷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劉影梅教授分別擔任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非營利事業)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職務。(查該分會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四、依前開遴選作業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先行初審，決議如下：

(一)王采芷委員、邱慧洳委員、洪論評委員、高千惠委員、陳依兌委員、郭堉圻委員、廖翊宏委員、劉玟宜委員、沈里通委員9人因兼(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校長候選人吳淑芳教授(現兼任本校副校長職務)間具有職務上之隸屬或督導關係，無直接聘僱關係，經認定毋須解除委

員職務或迴避。

- (二)王采芷委員自行揭露，於調查時與校長候選人劉影梅教授分別擔任第十六屆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職務(另王委員於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中口頭補充，因上開職務任期屆滿，經改選後第十七屆已非該分會副理事長，仍具理事身分)，考量該分會為非營利事業機構，理事長、副理事長係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產生，上開職務間尚無直接聘僱關係，經認定毋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五、本案續提本會討論是否作成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後續本會審議結果之相關程序如下：

- (一)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解散，後續提案部分不再審議。解除後之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遞補之。
- (二)委員應行迴避：討論該委員應迴避之議案，並就遴委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應迴避案之決議，討論其效力後，依該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 (註：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毋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該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五、檢附委員填具告知書(請見附冊之附件A)，請討論並作成是否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決 議：經與會委員充份討論並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認定毋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案由三：校長候選人吳淑芳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略以：
- (一)初審：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於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二)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7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二、案經提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續提本會進行複審。

三、檢附吳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歷證明(含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各1份(請詳見附冊之附件B)。

決 議：經與會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及充分討論後，通過吳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案由四：校長候選人陳慧霞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略以：

(一) 初審：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於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二)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7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二、案經提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續提本會進行複審。

三、檢附陳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歷證明(含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各1份(請詳見附冊之附件C)。

決 議：經與會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及充分討論後，通過陳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案由五：校長候選人劉影梅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略以：

(一) 初審：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於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二)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7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自我推薦者、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二、案經提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續提本會進行複審。

三、檢附劉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歷證明(含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各1份(請詳見附冊之附件D)。

決 議：經與會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及充分討論後，通過劉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案由六：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之實施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2款第2目之3規定：「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第4目規定：「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公開方式及期間擬議如下：

- (一) 候選人公告名單及資料表，自遴委會確認校長候選人名單之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至遴選結果產生止，公告資料限校長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渠等出生月日、國籍、通訊資料、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予以遮蓋不公開(去識別化)】；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知悉。(範例請參閱附冊之附件E)
- (二) 候選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自上開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星期二)止之上班時間，公開陳列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且同上述遮蓋個人資料；連署推薦表件不對外公開。

三、案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

- 一、各候選人所填具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一併納入公開資料並遮蓋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實施方式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3款：「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 於公告名單後，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
 -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持人。
 -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復依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建議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明倫館大禮堂舉辦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三、候選人之發表順序，擬請遴委會主席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擬同時作

為行使同意權選票號次，及通過前開投票後列席遴委會進行簡報之順序)。

四、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校長候選人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相關事宜，併請候選人至遲於一週前【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供說明會之簡報電子檔至人事室，以利進行撥放測試，並於說明會後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眾點閱。

五、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等，請討論；有關該說明會之主持人，請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1人擔任，並請推舉陪同校長候選人之委員人選(建議得由校內委員擔任，原則每位候選人由1位遴委會委員陪同，人事室及秘書室工作人員協助接待)。

六、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業經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並據以執行。

決 議：

一、各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經主席於會中公開抽籤決定如下(同時作為行使同意權選票號次，及通過前開投票後列席遴委會進行簡報之順序)：

(一)序號1號：吳淑芳校長候選人。

(二)序號2號：劉影梅校長候選人。

(三)序號3號：陳慧霞校長候選人。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修正通過(修正後計畫及相關表件如附件4)：

(一)為使校長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更多交流機會，計畫第九點進行流程部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由原擬25分鐘調整為20分鐘、「意見交流」時間由原擬20分鐘調整為25分鐘。因應上開時間調整，併同修正計畫內相關內容。

(二)分工表備註部分酌修，修正後文字為：「基於維護現場秩序需要，請總務處當日協助派員於會場外機動支援。……」。

三、推派郭堉圻委員擔任本說明會之主持人；另當日各校長候選人到場時，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貴賓室並接待。

四、請本會委員屆時踴躍參與本說明會，後續由工作單位另發送通知及安排相關事宜。

案由八：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4款規定：「行使同意權：

1.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教師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送遴委會審查後公告。
3. 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4. 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應重新公告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點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至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5. 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我推薦參選。
6. 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二、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完竣後，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一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依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日建議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親仁樓B317會議室舉行。

三、請遴委會召集人指派或由遴委會推舉3位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同時擔任投票結束後之選票簽封人員；並建議增列候補監票委員1-2人)，以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之選票拆封、計唱票及無效票認定等事宜。

四、開票結果經簽請遴委會召集人確認後，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公告內容初擬如下：

「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經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於110年3月30日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教授、○○○教授、○○○教授(依姓名筆劃排序)達領票人三分之一同意票數，續提本會第3次會議審議並遴選。」

- 五、檢附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如附件5，該名冊業經請系所協助確認【排列順序依學院→系所→職級(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姓名(依姓氏筆畫由少至多)】；另擬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須知」(草案)、投票單(樣張)、得票紀錄表及工作分配表等如附件6，請討論。
- 六、上開選舉人名冊及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須知等，業經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並據以執行(選舉人名冊如於投票前有異動情形，併請同意得由人事室確認後更新)。

決 議：

- 一、「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須知」修正通過(修正後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如附件6)：
- (一)修正第5點第2款，修正後文字如下：「(二)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如有3名候選人，即領取3張選票)。」
- (二)修正第9點2款，修正後文字如下：「(二)依教育部109年1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61848號書函備查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4款第3目規定，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 (三)分工表備註部分酌修，修正後文字為：「……；投票當日如有需要，得請總務處派員機動支援維護投票會場秩序」。
- 二、投票當日之監票委員，授權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郭堉圻委員協商校內委員擔任之，各時段得推舉2至3位委員協助監票。
- 【按：會後經工作小組召集人郭堉圻委員協商，投票當日之監票委員如下：
1. 上午(預計9時45分點票至12時)：由王采芷委員及陳依兌委員擔任。
 2. 中午(12時至14時)：由沈里通委員、廖翊宏委員及邱慧洳委員擔任。
 3. 下午(14時至開票結束止)：郭堉圻委員、沈里通委員及高千惠委員擔任。】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函請校長候選人配合事項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14條規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

請託、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計3位(校內教授1位、校外教授2位)，為期競選公平，擬於函知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時，併同告知上開規定，以及請候選人準備治校理念說明會及依限提供簡報資料等。

三、擬具本會通知稿，併請討論。

決 議：

一、通知稿之說明五酌修，修正後文字如下：「另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所公告各候選人書面資料僅限候選人所填具繳交之資料表及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並遮蓋出生月日、國籍、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表內各項資料之正確性由各候選人自行負責。」(修正後之通知稿如附件7)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通過行使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於本會說明治校理念、詢答方式及決定校長候選人選票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第5款規定：「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參考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 投票方式如下：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上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3)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仍無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遴委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二、請委員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4月23日(星期五)期間，擇定1日召開第3次遴委會，以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說明(併請候選人如有簡報檔應至遲於開會前3天提供人事室，以利測試)，並由本會委員進行徵詢及意見交換。

三、有關候選人說明及詢答方式等，擬議如下：

(一)候選人說明：候選人依「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進行，每人以20分鐘為限，進行至18分鐘時按1次鈴，至20分鐘時按2次鈴，應即結束。

(二)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1. 每位候選人接受詢答時間為20分鐘，進行至18分鐘時按第1次鈴，至20分鐘時按第2次鈴。
2. 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限，各候選人回答每位委員所提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原則每3位委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

(三)時間配置：

時間配置	程序
20分鐘	1號候選人○○○教授-治校理念說明
20分鐘	1號候選人○○○教授-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流
10分鐘	中間休息
20分鐘	2號候選人○○○教授-治校理念說明
20分鐘	2號候選人○○○教授-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流
10分鐘	中間休息
20分鐘	3號候選人○○○教授-治校理念說明
20分鐘	3號候選人○○○教授-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流

四、委員依上開規定程序進行投票；檢附本會決定校長人選選票樣張等如附件8。

決 議：

- 一、本會第3次會議訂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每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流結束後，均預留10分鐘之中間休息時間及換場。
- 三、請先行預排當日會議流程及所需時間，以利確實掌握每位校長候選人發表與詢答時間等(按：業依決議，預排當日會議流程及時間配當如附件8-1)。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109年10月30日遴委會第1次會議後，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修遴委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部分內容及期程。
- 二、前案討論第3次遴委會召開時間擬併予修正，請委員協助檢視是否有其他需修正部分，俟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決議：依修正建議通過(修正後之時程規劃表如附件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

國籍法第 20 條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國籍法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u>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一、<u>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u>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u>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	國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有關「<u>不易覓得之人才</u>」認定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三、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五、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六、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	--

→綜上，公立大學校長為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並符合教育部函釋所定「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國籍法第 20 條限制。

（國籍法未規定公立大學校長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第八任</u>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名稱增列本次遴選校長之任別，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	五、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配合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項或第四項</u>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工作人員，協助遴委會及工作小組相關行政事務與執行等事宜。	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工作人員，協助遴委會及工作小組相關行政事務與執行等事宜。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u>相</u>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其應具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符合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資格條件：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五)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律(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其應具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符合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資格條件：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五)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	第二項明確界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就本校而言應係指「大學校院」校長，配合酌修

行政經歷。 (八)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九)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u>大學校院</u>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且具備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條件者，具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行政經歷。 (八)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九)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且具備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條件者，具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文字。
九、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九、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酌修文字。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第十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十一、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遞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	十一、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遞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	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十二、依<u>前</u>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u>前</u>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二、依<u>第十一</u>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u>第十一</u>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 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發言紀要

一、第一場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

(二)地點：親仁樓 B317

(三)主席：邱慧洳委員

紀錄：陳玉芳秘書

(四)發言紀要：

序號	發言內容紀要
1	<u>1. 專案教師表現優異之留才機制</u>：本校近年因專案計畫而徵聘許多專案教師，希望學校能有相關留才、育才措施，讓績效良好之專案教師，能優先轉任專任教師，藉以激勵工作士氣，並讓其能投入更多心力以促進校務之發展。 <u>2. 營造校園活潑及多元化</u>：希望未來校園能更臻活潑及多元化，讓校園氛圍更豐富，例如：舉辦大型學生性社團活動等。 <u>3. 提升學校國際化</u>：學校應思考如何和國際化政策（例如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等）等國際型大型指標接軌，俾讓學校更國際化，並引入更多國際資源，同時得以發揮影響力。
2	<u>1. 希望未來的校長對於內江街西門校區有一清晰的未來發展願景及規劃重點。</u> <u>2. 系、院聘請身障人數未達規定，校方因應機制</u>：系、院身心障礙工作人員的錄取比率若未達標，將以系、院公基金支付罰金，此造成系主任之困擾，期望新校長就任後能注意並解決此一問題。
3	<u>增加公務人員數，以維行政業務穩定性</u>：學校行政人員配置比例，約用人員約為公職人員 3 倍，且近年本校約用人員流動比率偏高，以致影響行政業務的熟悉度及穩定度。期盼新任校長能重視行政人員流動率及提升公務人員比例，以維持整體行政業務的穩定度。
4	<u>1. 擬定招生策略、吸引優秀學生</u>：少子化趨勢下，學校應妥予研訂招生之因應策略，藉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u>2. 凝聚北護學生愛校認同方式</u>：今年畢業生購買畢業紀念冊人數下降，應思考如何凝聚學生愛北護及增加認同感之方法。
5	<u>1. 增加採購專業人員，以因應增加之採購案件</u>：學校近年承接許多專案計畫，致採購案件增加，惟並未增聘採購人員，因此加重總務採購工作人員負擔。為使採購業務及計畫執行順遂，應增加承辦採購業務之行政人力並鼓勵。 <u>2. 學校申請計畫項目和實際執行成效之間會有落差，學校應於申請時就要全盤統整規劃。</u>
6	期待學校各系所之專業教室，能有更多跨域合作及整合的機會。

二、第二場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至 18 時 55 分

(二)地點：親仁樓 B317

(三)主席：王采芷委員

紀錄：何美玲專員

(四)發言紀要：

序號	發言內容紀要
1	1. 對學校未來發展期望： (1)希望學校護理系專業發展維持在全國護理界龍頭老大地位。目前學校護理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名校內，希望能夠繼續往前推進。 (2)希望學校能夠有一個整合性的課程，或各系裡面有一門課開設在不同的系所，也期望不同的學院希望未來可以發展一些整合性課程。 2. 有關校長特質的期望： (1)有能力領導團隊並爭取校外更多補助計畫。 (2)具有強大的募款能力。 (3)個性溫和，具有同理心、關懷心及包容心，且能夠傾聽各方聲音，行事非獨斷獨行，或是凡事以績效掛帥，能帶領學校繼續往前邁進，讓各系所專業能力更扎根，冀望能讓畢業生繼續成為企業界首選。 3. 希望強化人文素養教育 (1)老師對學生勿因過於寬厚，形成有教學無教導狀況發生，避免老師因過於重視學生的教學滿意度考核，導致老師不敢有所作為，不敢有所教導為所當為。 (2)學生是可教導的，希望老師在要求教學課業可以盡多一點責任，讓學生瞭解有所作為的老師才是好老師，也希望學校未來能在這方面有良性發展。 4. 期待能夠加強環境保護教育 (1)應教導學生隨手關燈、減少校園垃圾及禁止塑膠袋使用。 (2)建議推廣一週一次素食，節能省碳。 (3)基於環保教育需要，建議可以固定一日進行類似「北護淨灘日」，並將環境保護教育融入北護文化精神。 5. 期待增加北護文化 (1)如發起北護尋根之旅。 (2)讓學生能夠參加歷屆校長清明節掃墓活動，讓前校長追思活動變成北護文化一部份。 (3)透過舉辦員工旅遊加強教職員工對學校的向心力，另未來期待能持續發揮校友服務中心的功能。 (4)學校實習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臨床實務，甚為辛苦，希望能改善他們的薪水待遇上限制。

2	1. 希望未來校長在研究、教學或輔導方面，給予老師及同仁更多科技設備協助，以節省人力。 2. 未來校長需要具有強大的募款能力及爭取計畫補助經費能力。 3. 希望可以改善同仁薪水天花板限制，並挹注經費協助老師升等及研究。 4. 善用學校空間委外經營，增加更多的權利金收入，並進而能提供獎學金以幫助經濟上不利學生得以安心就學、順利畢業到社會就業。 5. 募款績效如果良好，應考慮納入研究生獎學金。 6. 學校新大樓建設完成，師生及助理空間仍然擁擠，期待繼續向教育部爭取建設經費，以尋求改善。
3	對校務發展的建議：關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選、訓、用、留」。 1. 北護同仁留任問題主要在薪資天花板限制與誘因是否足夠的問題。 (1)計畫人員的薪資結構困境在於依據本校訂頒『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計畫人員薪資天花板是「第九級」，襄助職(專科)34,804 元、專業職(學士)39,573 元、研究職(碩士)44,878 元，即到達薪資上限。 (2)如轉任校務基金人員必須重新晉升提敘，其薪資無法提供足夠誘因讓具有專業專長的人員繼續留任。 2. 校方的處理方式： (1)維持原薪資結構：本校『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係依據科技部標準執行，但科技部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廢止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給薪規定，將原本的「工作酬金標準表」改為「參考表」，以科技部工作酬金參考表來作為敘薪標準已不合時宜。 (2)倘以專案簽呈處理，擔心開了先例變成通例，故不適合走專簽處理。仍建議通盤討論計畫人員運用及留任的規劃。 3. 建議區分短、中、長程的建議方案。 (1)短期改善計畫人員薪資結構，提高校務基金聘僱人員的起薪，並調整薪資結構，提高計畫人員的留任率。 (2)中、長期： A. 建立計畫人員轉任校務基金人員機制。 B. 每四年進行一次部門及人力編組的適時調整。
4	希望學校可以考慮提高薪資天花板的限制。
5	1. 希望提供跨域專業教師、計畫專業人員其表現良好者有轉為正式人員機會。 2. 期待未來校長考量不同學院在處理教師升等、教學評鑑及各項課程提案等業務因負擔之輕重不同，能在合理職員分配上重新做考量。 3. 期望未來校長可以規劃蓋一棟護理大樓，將相關系所含括在內，改善其人員、空間分隔不同大樓，致造成聯繫之困難。

	4. 希望未來校長能夠熟稔計畫案(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色躍升計畫等)，俾讓校務較可以無縫接軌。
6	1. 期待新校長讓校內各單位橫向溝通更好，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2. 改善行政同仁對學生態度，期待能從單位內部橫向或是服務態度方面之改善做起。
7	會善盡遴選委員責任，為國北護甄選最適任的校長人選。
8	個人針對未來校長有一個期待，希望針對未來城區部訂定明確的近、中長程計畫；裨益於未來北護大的發展。
9	1. 校園場地的租借運用，建議引進幼兒園增加校園收入，並提供教職員工小孩就讀，讓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得以提供校內幼保系所學生的實習機會，提供優質的幼兒學習環境；進而善盡社會的責任。 2. 建議訂定學院的空間出租收入規範，其收入能提供學院系所使用，俾利學院系所的正向發展。 3. 建議學校可評估將約聘僱人員所具備專業技能、證照及相關經驗等納入校內薪資級距做為敘薪提敘之參考，以留用人才。

三、第三場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至 18 時 45 分

(二)地點：城區部教學大樓 C401 教室

(三)主席：郭堉圻委員

紀錄：徐文旋秘書

(四)發言紀要：

序號	發言內容紀要
1	<u>1. 希能增編預算，協助語聽系所教學儀器設備汰舊換新</u>：本系因相(關儀器設備皆屬精密且高價位，目前系所儀器設備使用皆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無法應付目前教學所需，且近年增設語聽系因此學生人數倍增，更造成儀器使用僧多粥少之窘境，無法滿足學生自主練習或研究之所需，嚴重影響師生教學研究成果及學生實作技能的提升。即便若以每年校務基金所編列之基本業務費，亦無法進行設備採購更新，建議學校應考量系所設備所需之特殊性增列特別預算協助更新儀器設備，以維持教學品質及系所穩定發展。 <u>2. 校務發展應三學院均衡，並重視學生實質性的技能培養</u>： (1)學校過去較重視護理學院發展，希望未來能三學院均衡分配資源，另在大型計畫推動時(如：高教深耕)學校應擬訂未來發展的重點目標，讓各學院能有所依循並據以擬訂各項指標，朝共同方向前進。 (2)本校為技職院校，應重視學生技能發展，然鑑於目前校內舉辦各類技能比賽類型及場次皆非常稀少，希望未來校園應多舉辦多元化技術類競賽，可藉由競賽

	練習過程中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經驗。 (3)學校應重視及培養學生表達、溝通、英文及資訊素養的能力，以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 3. <u>未來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教學空間是否能滿足授課所需</u>：110 年度城區部所有系所師生將全面遷回校本部，未來校本部勢必會因師生回歸而使校園空間使用率提升，如：教學場域(電腦教室、體育課程場地)、學生活動及社團空間，基此，校方宜及早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以避免場地使用相互排擠之情事產生，進而影響師生教學及學習成效。 4. <u>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u>：因各系所配置行政人力稀少(一位約聘專員一位約僱助理員)，平素需執行系務行政工作繁重，基此，希學校能研擬簡化行政流程。 5. <u>朝數位化發展並提升行政人員薪資福利</u>：經常發生要求系所辦祕書配合執行調查及進行重複性資料彙整，俾免系秘工作負擔過重而離職率增加。 6. <u>希望學校能增加舉辦校長與師生座談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溝通管道</u>：目前學校辦理校長座談次數較少，缺乏溝通連繫管道，期未來能多辦理此類座談會。
2	<u>希望學校能增加語聽系實驗室設備採購經費，以改善語聽系實驗室教學儀器設備不足之現況</u>： (1)現有設備老舊及不足，導致實驗及實作練習時數減少，造成學習上之困難。 (2)採購設備經費分配不足，造成學生需自行付費採購錄音設備(如錄音筆等)，增加負擔。 (3)期望學校能增列經費採購設備，讓學生有實體器材操作經驗及良好的設備執行研究，以提升競爭力。 (4)現有實驗室隔音效果不佳，影響研究結果，應予改善。
3	1. <u>行政設備資源應採共享原則，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u>：期望能增列經費採購設備，並採行開放共享(如印表機)原則以減少業務費支出。 2. <u>未來城區部搬遷期間，行政業務運轉應及早因應規劃</u>。
4	1. <u>希望學校能增加行政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動</u>：健管系學生約 600 人，目前編制 2 位行政人員，實無法負擔全系師生之教學行政業務，期能增編一名行政人員協助業務推動，並提升約用人員薪資以留用人才。 2. <u>進修服務應專責化，協助進修部學生之教學等相關業務</u>：本系因有招收在職專班學生，皆於夜間上課，然行政同仁因已下班，導致無法協助夜間學生課務問題，因而學生常有抱怨及反應行政人員之服務有待提升，希能增加夜間專職行政同仁以服務夜間上課學生解決各項教學及相關行政問題。
5	<u>期能招生業務專責化，以減少系務行政工作</u>：參酌多數大專院校皆成立招生組專責擬訂及執行全校招生策略，學術單位則配合派員執行宣導。反觀本校招生作業，皆

	由系所自行連繫高中職端並進行單一系所招生宣導，過程中易產生無法回覆其它系特色等相關問題，進而流失就讀之意願，期望未來能成立專責招生單位以提升高中職端選擇本校就讀率。
6	<u>提升會議空間資訊系統化，以降低紙張印製量</u> ：期望本校能於會議室建置一人一機設備提供會議使用，將能減少紙張印製量。
7	<u>城區部圖書館搬遷影響學生圖書之借閱，希望未來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後，校本部圖書館能延長假日開放時間，以方便學生借閱或自習</u> ：因城區部圖書館前時已進行搬遷作業，造成目前借閱書籍皆需由校本部調送至城區部，且周末不開放服務，影響學生自主學習之便利性及時效性。希望未來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後，校本部圖書館能延長假日開館時間，以提供學生更多自主學習時間。
8	<u>俟明年城區師生遷回校本部後，運動設施及空間是否能滿足師生所需，應及早因應</u> ：城區部師生將全面遷回校本部，為維持師生身心靈健康學校應全面考量並及早規劃現有運動設施、健身器材、運動空間及人力需求是否足以提供師生所需，並希望能增加周末開放時段之措施以分散使用人潮。
9	<u>希望學校能朝向「第三學期」制的設計，以提升學生修課彈性度</u> ：目前已有大專院校規劃每學期授課由十八周縮減為十六周制，並於暑假期間組成「第三學期」制，將讓學生修課更具有彈性，期望本校未來也能朝此方向規劃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辦理依據**：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辦理目的**：提供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及與校內教職員生意見交流之機會，並可作為後續校長遴選之重要參考。
- 三、**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開始（13 點 40 分開放入場）。
- 四、**辦理地點**：本校校本部明倫館大禮堂（候選人休息室為明倫館 1 樓貴賓室）。
-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參與。
- 六、**主持人**：由遴委會郭堉圻委員擔任。
- 七、**候選人發表順序**：經遴委會主席於遴委會中公開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同時為後續行使同意權選票號次，及通過前開投票後列席遴委會進行簡報之順序）。
- 八、**發表時間**：每一位候選人以 45 分鐘為原則，包含「治校理念說明」20 分鐘及「意見交換」25 分鐘。各候選人請於安排發表時間 20 分鐘前抵達會場。
- 九、**進行流程**：
 - （一）每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進行至 18 分鐘時按 1 次鈴提醒，至 20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請候選人立即結束說明。
 - （二）「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5 分鐘為原則，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每人詢問次數原則不超過 2 次，單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各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 （三）尚未上場之候選人請於指定地點等候，由工作人員協助接待，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候選人離開會場。
 - （四）流程安排（各候選人發表時間將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預計時間	內 容	備註
13：40~14：00 (20 分鐘)	入場	校長候選人上場前請至明倫館 1 樓貴賓室暫候及休息
14：00~14：10 (10 分鐘)	1. 主持人開場致詞與簡介候選人。 2. 說明進程序與注意事項	1. 主持人掌控整體流程進行及維持會場發言秩序等。

	項等。	2. 說明會進程序與注意事項得由執行秘書代為說明。
14：10~14：30 (20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 校長候選人個別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每人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25 分鐘。 2. 各候選人請於安排發表時間 20 分鐘前抵達會場，並至明倫館 1 樓貴賓室暫候，倘遲到時僅得於該時段內所餘時間進行說明。 3. 各候選人不宜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意見交換。
14：30~14：55 (25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4：55~15：05 (10 分鐘)	準備與休息時間	
15：05~15：25 (20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5：25~15：50 (25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5：50~16：00 (10 分鐘)	準備與休息時間	
16：00~16：20 (20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6：20~16：45 (25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6：45~16：50 (5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八、發言規範：

(一)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 教職員工生發言前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
2. 發言時應先敘明個人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年級。每人提問原則不超過 2 次，每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15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
3. 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30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回應(並開放後續發言及回應至交流時間結束)。

4. 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二)發言內容宜限以下重點：

1. 關於本校校務之發展。
2. 關於校長之特質與條件。
3. 對未來校長之期許。

(三)與會人員如有下列不當情事，主席得警告、禁止、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1.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
2. 以不實言論損害候選人之聲譽。
3. 超出座談會發言範圍之個人問題。
4. 其他違反會議秩序之舉措。

(四)為避免干擾會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靜音或關機。

(五)參與說明會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並放置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倘有違規發言情形，經主持人同意得予刪除。

九、錄影說明：為利本校教職員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本說明會進行過中將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請與會者請留意發言內容，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影音檔會後將公開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供眾點閱。

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及教育部同日通報規範，為應防疫及維護參與者健康需要，採行措施如下：

- (一)會前加強宣導，請參與者當日入場前務請先行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無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亦非指揮中心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落實實名制，參與師生入場前均應簽名並註記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
- (三)所有參與者應全程佩帶口罩，無法配合者，拒絕入場；會場備有酒精及額溫槍等，提供與會者使用。
- (四)會場實施梅花座(建議前後左右座位保持無人入座狀態)，請參與者彼此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正面)

服務單位或 就讀班別		身 分 及 職 稱	☐ 教師（職稱： ） ☐ 職員工（職稱： ） ☐ 學生
姓 名			
提問候選人	☐ 序號1-吳淑芳候選人 ☐ 序號2-劉影梅候選人 ☐ 序號3-陳慧霞候選人		
提問內容 (請重點摘要，不 宜超過300字)			
一、發言重點為：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二、本提問單請於發言後填妥，並於本說明會辦理時間內送交會場工作人員。 三、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請見背面。			

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背面)

一、發言規範：

(一)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 教職員工生發言前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
2. 發言時應先敘明個人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年級。每人提問原則不超過 2 次，每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15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
3. 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30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回應(並開放後續發言及回應至交流時間結束)。
4. 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二)發言內容宜限以下重點：

1. 關於本校校務之發展。
2. 關於校長之特質與條件。
3. 對未來校長之期許。

(三)與會人員如有下列不當情事，主席得警告、禁止、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1.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
2. 以不實言論損害候選人之聲譽。
3. 超出座談會發言範圍之個人問題。
4. 其他違反會議秩序之舉措。

(四)為避免干擾會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靜音或關機。

(五)參與說明會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並放置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倘有違規發言情形，經主持人同意得予刪除。

二、錄影說明：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本說明會進行過中將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請與會者請留意發言內容，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影音檔會後將公開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供眾點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分工表

項次	工作內容	說明	負責單位
1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研擬	研擬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並提工作小組/遴委會討論	人事室
2	確認說明會主持人及陪同委員	提遴委會討論及確認	人事室
3	公告實施計畫並發送全校通知	(1)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2)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 (3)申請校內跑馬燈週知(親仁樓、餐廳、側門圍牆、城區部等)(一週前)	人事室
4	邀請及調查委員出席情形	(1)邀請委員參加 (2)統計委員出席人數及調查校外委員交通方式(含捷運站與會場接送需求) (3)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申請(領據製作) (4)當日候選人、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餐盒(點心)訂購	人事室
5	說明會簽到表、提問單等製作	製作簽到表(依身分別分繕-委員、教師、職員工、學生)、提問單(背面印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簽到用筆	人事室
6	製作說明會程序及發言規範簡報	製作說明會及發言規範簡報(供主持人運用)	人事室
7	說明會場地借用	校本部會場及候選人休息區	人事室
8	說明會場地器材借用及佈置	簽到桌椅(桌巾)、主持人桌椅(桌巾)、計時器(具碼表功能)、響鈴、麥克風(含電池)(備用)、休息區茶水準備、錄音設備1-2、筆記型電腦(投影用)、簡報筆、相機(當天拍照)、防疫用品(酒精、口罩、額溫槍等)	人事室 總務處 健康中心
		主持人桌上(講桌)盆花、紅布條製作	秘書室
9	說明會海報	(1)事先-張貼宣傳用(校內公佈欄) (2)活動當天-會場內、外門口	秘書室
10	當天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接送及現場(含休息區)接待等		秘書室

11	當天全程錄影及 會後轉檔	1. 說明會採全程錄影 2. 說明會結束後，錄影檔案請於 3/22(一)中午前提供 人事室	秘書室
12	簡報檔及錄影檔 上傳網頁專區	預計於 3/22(一)下午上傳至本校網頁專區，當日未能 與會之教職員工生及遴委會委員，得於會後上網觀看	人事室

備註：基於維護現場秩序需要，請總務處當日協助派員於會場外機動支援。另會場內外適當地點張貼有關「防疫注意事項」、「現場除承辦單位外，禁止錄音、錄影及直播」等宣導海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之選舉人名冊**

資料基準日：109 年第 2 學期(110.02.01)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王采芷	教授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王健珍	教授
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戎瑾如	教授
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吳淑芳	教授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重霈	教授
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慈音	教授
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梅香	教授
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惠如	教授
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高美媚	教授
1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張淑芳	教授
1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梁淑媛	教授
1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黃宣宜	教授
1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葉美玲	教授
1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政宜	教授
1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王凱微	副教授
1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吳桂花	副教授
1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吳祥鳳	副教授
1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美銀	副教授
1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梅琛	副教授
2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周光儀	副教授
2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文絹	副教授
2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邱秀渝	副教授
2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徐淑貞	副教授
2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張靜芬	副教授
2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妙言	副教授
2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貞秀	副教授
2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黃慧芬	副教授
2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吉豐	副教授
2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盧玉贏	副教授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3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賴倩瑜	副教授
3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戴君倚	副教授
3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謝佳容	副教授
3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鍾美玲	副教授
3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簡靜慧	副教授
3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魏秀靜	副教授
3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王美華	助理教授
3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江慧珠	助理教授
3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坤黛	助理教授
3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慧貞	助理教授
4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芳怡	助理教授
4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柯莉珊	助理教授
4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柳舒祥	助理教授
4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涂明香	助理教授
4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梁惠玉	助理教授
4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許智皓	助理教授
4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淑溫	助理教授
4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惠美	助理教授
4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黃秀玫	助理教授
4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廖珮宏	助理教授
5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桂芬	助理教授
5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茹涵	助理教授
5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潘婉琳	助理教授
5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謝雨珊	助理教授
5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韓惠萍	助理教授
5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簡翠薇	助理教授
56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蘇美禎	助理教授
57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佑蓉	講師
5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季宜	講師
59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英	講師
60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孝範	講師
6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美玲	講師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6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陳美麗	講師
6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黃秀麗	講師
64	護理學院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高美玲	教授
65	護理學院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高千惠	副教授
66	護理學院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李嘉雯	助理教授
67	護理學院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周雪茶	助理教授
68	護理學院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陳姿伶	助理教授
69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鄭夙芬	教授
70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郭倩琳	副教授
71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劉一凡	副教授
72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宋涵鈺	助理教授
73	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李明忠	助理教授
74	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照護系	郭麗敏	副教授
75	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照護系	廖英壹	副教授
76	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照護系	蔡君明	副教授
77	護理學院	高齡健康照護系	彭晴憶	助理教授
78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林東正	教授
79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洪論評	教授
80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徐建業	教授
81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祝國忠	教授
82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謝楠楨	教授
83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杜清敏	副教授
84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陳彥宏	副教授
85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林良憲	助理教授
86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連中岳	助理教授
87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呂淑妤	教授
88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方文熙	副教授
89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陳冠仰	副教授
90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陳建和	副教授
91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湯幸芬	副教授
92	健康科技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張博雅	助理教授
93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李佩珍	教授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94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依兌	教授
95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楚杰	教授
96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楊長興	教授
97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邱尚志	副教授
98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世欣	副教授
99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冠臻	副教授
100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陳素秋	副教授
101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游宗憲	副教授
102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李麗惠	助理教授
103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徐瑋	助理教授
104	健康科技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高鳳霞	助理教授
105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陳正芬	教授
106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李明德	副教授
107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邱恩琦	副教授
108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張宏哲	副教授
109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黃秀梨	副教授
110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宋貞儀	助理教授
111	健康科技學院	長期照護系	李仰慈	助理教授
112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江源泉	教授
113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劉介宇	教授
114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翁仕明	副教授
115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陳郁夫	副教授
116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陳維佳	副教授
117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童寶娟	副教授
118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張宸瑋	助理教授
119	健康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陳雅資	助理教授
12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郭堉圻	教授
12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廖翊宏	教授
12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賴世炯	教授
12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彭雪英	副教授
12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黃文經	副教授
12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黃俊清	副教授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12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朱碧梧	助理教授
127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林懿苑	助理教授
12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洪雅琦	講師
12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楊金寶	教授
13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段慧瑩	副教授
13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張孝筠	副教授
13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黃倩儀	副教授
13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黃馨慧	副教授
13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楊曉苓	副教授
13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歐姿秀	副教授
13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潘愷	副教授
137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吳蘭若	助理教授
13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邱瓊慧	助理教授
13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柯雅齡	助理教授
14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陳俊全	助理教授
14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李玉嬋	教授
14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李佩怡	教授
14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林綺雲	教授
14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曾煥棠	教授
14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吳庶深	副教授
14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黃傳永	副教授
147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郭瓊灝	助理教授
14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葉明理	助理教授
14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鄧文章	助理教授
15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邱慧洳	教授
15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姚彥淇	教授
15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明毅	教授
153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曾育裕	教授
15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黃添銓	教授
155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文英	副教授
156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何澍	副教授
157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劉純和	副教授

序號	學院	系所 (webhr 權利義務)	姓名	職稱
158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劉遠城	副教授
159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田政文	助理教授
16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林淑雯	助理教授
16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陳紹韻	助理教授

備註：

1. 具選舉人資格者為本校編制內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2. 名冊排列順序為學院→系所→職級(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姓名(依姓氏筆畫由少至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作業須知

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辦理依據：**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 四、**投票人資格：**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五、**投票方式：**
 - （一）選舉人應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有 3 名候選人，即領取 3 張選票）。
 - （三）採用「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六、**領取選票方式：**
 - （一）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後，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每位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隔）。
 - （二）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並親自投入每位候選人之票匱（如有錯置，仍得列入計算）。
- 七、**圈票方式：**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分別對每一候選人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並應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八、**投票截止：**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 九、**計票原則：**
 - （一）分別對各候選人統計所獲「同意」票之票數。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1848 號書函備查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 （三）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一、開票：

- (一)選舉結束，選票全部投入票匭後，由選務工作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應即當場開票、計票。
- (二)由選務工作人員開啟票匭及點票，並請監票委員(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或推舉 3 人擔任，並列候補委員 1-2 人)在旁監督。
- (三)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由監票委員認定。

十二、開票後之包封、簽封及拆封：

- (一)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 (二)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十三、本作業須知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單(樣張)

【投票說明】：

- 一、本投票單具投票權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圈選後請將選票投入票匱。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私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號次	姓名	同 意	不 同 意
1	○○○候選人 照片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得票紀錄表(樣張)

一、應投票人數：____人

二、實際投票人數：____人

三、投票結果：

號次	姓名	是否已獲得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領票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	○○○候選人	☐ 是 ☐ 否
2	○○○候選人	☐ 是 ☐ 否
3	○○○候選人	☐ 是 ☐ 否

※選務人員簽名

唱票人員：

計票人員：

監票委員：

遴委會執行秘書簽名：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流程表

投票日期及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投票地點：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負責單位
9：00~9：50	完成會場佈置、選務工作人員就定位	1. 架設錄影器材並測試。 2. 選票等送抵會場。 3. 監票委員(至少 2 人)清點投票單數量並檢查票匱。 4. 選務工作人員各自就定位。	遴委會監票委員 人事室 秘書室 總務處
10：00~16：00	進行投票活動	1. 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2. 上午 10 時開始領票、投票，下午 4 時後不再受理領票(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3. 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親自領票及投票。 4. 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如有 3 名候選人，即領取 3 張選票)。 5. 選務工作人員由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採輪班方式辦理。 6. 監票委員亦可採輪班方式監視現場選務工作。	遴委會監票委員 人事室 秘書室
16：00~	進行開票、計票作業	1. 請全體監票委員於 15：50 至會場準備監票。 2. 選務工作人員整理會場，以進行唱票及計票。(安排 2 組工作人員，以利輪流唱、計票) 3. 確認領票人數、通過門檻人數並宣布。 4. 各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	遴委會監票委員 人事室 秘書室

		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17：30~	選票及相關資料封存	1. 請監票委員於選票封存資料袋及得票紀錄表簽名(唱票、計票人員及執行秘書併請簽名) 2. 封存後票票及資料由人事室保管。 3. 整理會場、桌椅設備等歸位。	遴委會監票委員 人事室 秘書室 總務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分工表

項次	工作內容	說明	負責單位
一	選務前置作業 (110/3/22~3/26)	1. 發送全校通知： (1) 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2) EMAIL 通知全校編制內教師。	人事室
		2. 製作選舉人名冊(含清點及密封保管)、簽到表、投票單(每位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隔)、計票單、得票紀錄表	人事室
		3. 製作投票單樣張、圈選範例及引導標示等	人事室
		4. 製作票匭 3 個(每位候選人分開，以顏色區隔)	人事室
		5. 投開票現場佈置方式及所動線規劃	人事室
		6. 投票當日監票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餐盒、茶水	人事室
		7. 提醒監票委員預留時間到場監視選務工作	人事室
		8. 借用、購置確認投票所需設備及文具： (1) 長桌數張(簽到處、開票時)、桌巾、海報架 (2) 簽到用筆數支、計票用筆數支、膠帶(大、小)、剪刀、橡皮筋等 (3) 圈選處桌椅、帷幕及圈選工具(洽秘書室借用)	人事室
		9. 海報： (1) 事先-張貼宣傳用 (2) 當天-會場內外	秘書室
		10. 當日錄影設備洽借或租用(校內單位支援或校外租用採購)	秘書室
		11. 確認當日選務工作人員、輪班方式及細部分工等	人事室 秘書室
二	投票前 1 日 (110/3/29)	1. 確認選前所有前置作業及所需設備、文具等是否均已備妥。 2. 再次 EMAIL 提醒投票具選舉權教師及監票委員投票事宜。 3. 3/29 下午先行佈置會場。	人事室 秘書室 總務處
三	投票當日 (110/3/30)	1. 9:50 前→完成會場佈置(完成錄影設備架設)、選務工作人員就定位	人事室 秘書室 總務處

		2. 10：00~16：00→進行投票工作(人事室、秘書室同仁採輪班方式) 3. 16：00→進行開票、計票作業(人事室、秘書室同仁分2組輪流進行) 4. 17：30→選票及相關資料封存、會場復原等	
四	結果簽核及公告 (110/3/31)	1. 投票結果簽陳遴選委會召集人確認。 2. 召集人批核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人事室
五	錄影資料轉出及備查 (110/3/31~)	錄影資料轉出並送交人事室併案備查。	秘書室

備註：依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請選務承辦單位宣導週知，並利用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及鼓勵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當日踴躍參與投票；投票當日如有需要，得請總務處派員機動支援維護投票會場秩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聯絡人：人事室劉利娜秘書

電話：02-28227101-2101

電子信箱：linaliu@ntunhs.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發文字號：北護校遴委字第 11000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校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會場地圖

(內容省略)

(內容省略)

(遊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方式及校園平面圖

※到本校(校本部)交通方式：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一、**捷運**：淡水線信義線石牌站，從石牌站 1 號出口，往天母、榮總方向，步行約 8 分鐘。

二、**公車**：榮總站 - 128、216、223、224、267、268、277、敦化幹線(原 285)、288、290、508、535、536、重慶幹線(原 601)、602、606、645、紅 12、紅 19、小 8 均可乘。

三、**國光客運**：基隆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校校本部地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選票
(樣張)

【投票說明】：

- 一、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
- 二、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重新投票，至多以2次為限。
- 三、請委員於表內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請打「○」或「✓」。
- 四、每1位候選人1張選票，並以不同顏色區分。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號 次	1	
姓 名 欄	照片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
過半數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選票(樣張)**

【投票說明】：

- 一、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二、請委員就表內候選人擇一圈選。

圈 選 欄			
號 次	1	2	
姓 名 欄	○ ○ ○ 照片	○ ○ ○ 照片	 (以此類推)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流程及時間配當(暫訂)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流程及時間配當(得依當日實際情形經主席同意後酌調)：

預計時間	內 容	備註
08：45~09：00	委員陸續入場 (敬備早餐餐盒)	建議委員得提早到場，以利會議準時開始
09：00~09：03 (3 分鐘)	會議開始，請主席致詞	
09：03~09：10 (7 分鐘)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可配合議程時間酌調於後報告】	人事室
09：10~09：15 (5 分鐘)	進行校長候選人簡報、委員徵詢意見 交換之規則說明	人事室
09：15~09：35 (20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 請各候選人於排定時間 15 分鐘前至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稍候，並依工作人員引導入場(時間將依現場實際情形機動酌調)。 2. 事前通知各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委員詢答之相關規定。
09：35~09：55 (20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09：55~10：05 (10 分鐘)	中間休息及換場	
10：05~10：25 (20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0：25~10：45 (20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10：45~10：55 (10 分鐘)	中間休息及換場	
10：55~11：15 (20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1：15~11：35 (20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11:35~12:05 (30 分鐘)	討論事項-選定本校新任校長 (由遴委會委員依候選人簡報及詢答結果等， 進行投票)	所有委員
12:05~12:30 (25 分鐘)	其他應討論事項	所有委員
12:30~	散會 (敬備午餐餐盒)	所有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一、全體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 1 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為遴委會發言人)。 二、遴委會委員互推 1 至 5 人組成工作小組，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四、擬訂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 五、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六、確認是否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七、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	人事室
2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布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式如下： (一)國內主要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三)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學醫學中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本校各單位等協助公告。 (四)初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四十日為原則。 二、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止，於 109 年 12 月 <u>21</u> 日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4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討論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之發言規範、進程序與分工等，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秘書室、 總務處等 協辦)
5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生座談會	<u>10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星 期二)</u>	一、由遴委會推舉之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座談會主旨為：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三、整理發言記要，供遴委會委員參考， 如經遴委會同意，得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人事室主 辦；秘書 室、總務 處等協辦
6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 五)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人事室
7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u>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u>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第 2 次遴委會複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等)，並提送第 2 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8	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下午 2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時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等)。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0年3月4日(星期四)前	一、按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等。	人事室
10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 <u>健康</u> 中心、總務處等協辦
11	行使同意權	<u>110年3月30日(星期二)</u>	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	人事室主辦、秘書室、 <u>總務處</u> 等協辦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達2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並遴選。	
12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u>110年4月13日</u> <u>(星期二)上午9時</u>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 <u>詢答</u> 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人事室
13	公告遴選結果	110年4月28日 (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14	報部聘任	110年5月6日 (星期四)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15	新任校長就任	110年8月1日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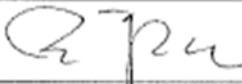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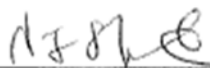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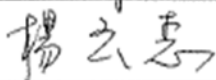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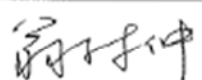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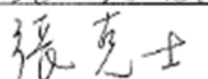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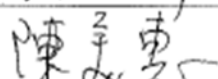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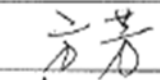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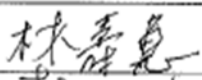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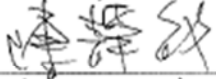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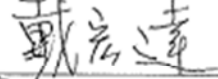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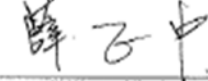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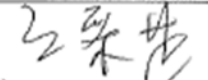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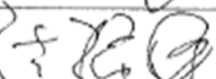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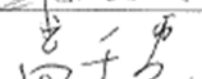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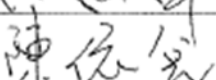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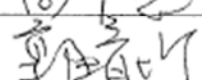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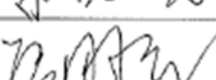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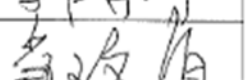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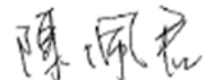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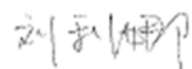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			
吳聰能委員		陳振遠委員	
楊玉惠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吳清基委員		翁林仲委員	
張克士委員		陳美惠委員	
校友代表			
方芳委員		林壽惠委員	
陳靜敏委員		戴宏達委員	
薛正中委員			
教師代表			
王采芷委員		邱慧淑委員	
洪論評委員		高千惠委員	
陳依兒委員		郭靖圻委員	
廖翊宏委員		劉玟宜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沈里通委員			

註：依本會委員類別及姓氏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列。

※列席人員：

			
---	---	--	--